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分局

东松规〔2026〕1号

关于印发《东莞松山湖汇率避险风险补偿
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东莞地区各外汇指定银行：

现将《东莞松山湖汇率避险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分局

2026年5月14日

东莞松山湖汇率避险风险补偿基金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汇率避险风险分担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和激励作用，引导银行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助力松山湖园区（以下简称园区）中小微企业在不占用流动资金情况下通过人民币外汇衍生工具更好地管理汇率风险，减少企业经营波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汇率避险风险补偿基金（以下简称风险补偿基金），是指由园区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对合作银行为园区中小微企业免保证金办理人民币外汇衍生品业务后，企业因客观原因无法履约给合作银行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补偿的专项资金。所称“保证金”指企业按照金融市场惯例办理人民币外汇衍生品业务时需向银行交存的初始保证金或追加保证金。所称“客观原因”指排除企业自身主观故意，因其他外在因素致使企业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所称“实际损失”，指企业未能履行到期的人民币外汇衍生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银行采取相应救济措施后未获偿付的损失。实际损失金额为银行强行平仓所产生的损失与银行追偿所得的差额。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银行，指在东莞辖区内实际经营、

具备人民币外汇衍生品经营资格、自愿遵守本办法规定，并为园区企业免保证金办理人民币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银行。所称园区企业，指在东莞松山湖园区实际经营且合法存续、上一年度在东莞市银行机构外汇收支总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含）的中小微企业。

第四条 合作银行的选取遵循银行自愿、择优选取原则。在东莞辖区内实际经营且具备外汇衍生品经营资格的银行，可向外汇局东莞市分局提出书面申请，经外汇局东莞市分局与松山湖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认定符合本办法第三条合作银行相关条件后，通过函复形式确认其成为汇率避险风险补偿基金合作银行。优先选取参与意愿强、内控制度完善的银行作为合作银行。合作银行风控措施落实不到位致使风险补偿基金遭受重大损失的，经相关部门协商一致后可取消其合作银行资格。

第二章 合作银行基本要求及补偿标准

第五条 风险补偿基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风险共担”原则。银行申请风险补偿应满足“主体合格、交易合规、免保证金”等基本要求。其中，“主体合格”指合作银行及其服务的企业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有关界定。

第六条 合作银行应合理评估企业履约能力，在遵守法律法规及自身内控制度的前提下合规、审慎开展免保证金外汇衍生

品业务。如合作银行免收企业保证金未能通过其内部审核流程，可按外汇衍生品相关协议规定向企业收取保证金（包括以前免收保证金，现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企业补交保证金或追加保证金），或根据自身内控制度要求企业提供其他增信措施或履约担保。

第七条 合作银行申请风险补偿前，应就企业不履约行为采取必要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取违约金、处置质押品或抵押物、从企业账户划扣资金、行使担保权利、提起诉讼或仲裁等。采取救济措施超过 90 天仍无法足额补偿实际损失的，可就实际损失申请风险补偿。

第八条 合作银行采取救济措施超过 90 天未获偿付的实际损失由园区财政与合作银行按 4:6 的比例分担，每家银行每年风险补偿金额封顶 50 万元人民币，且风险补偿金额不超过未履约业务实际应缴保证金之和。汇率避险风险补偿基金初始规模为每年 500 万元人民币，按申请先后顺序发放，当年用完即止。

第三章 申请流程及所需材料

第九条 合作银行提出风险补偿申请时应提供详细《情况说明》（无规定格式，需加盖银行公章），填写《东莞松山湖汇率避险风险补偿申请表》和《未履约外汇衍生品业务明细》（详见附件），附相应佐证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

责。

第十条 申请材料交由外汇局东莞市分局出具意见，外汇局东莞市分局加具意见后将全套申请材料送交松山湖财政国资金融局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程序将风险补偿资金拨付至银行账户。

第四章 事后追偿及损失核销

第十一条 风险补偿基金拨付后，银行应继续开展追偿工作。所得追偿款在扣除必要追偿费用后（如有）应按补偿比例及时退还至风险补偿基金，并书面报告所采取的追偿措施、取得的成效、继续追偿的前景或不再追偿的理由。如追偿无果，应在风险补偿基金拨付满1年后书面报告过去1年银行采取的追偿措施、追偿无果原因、继续追偿的前景或不再追偿的理由等。

书面报告连同相关凭证或资料经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并加盖银行公章后报外汇局东莞市分局，并由外汇局报松山湖财政国资金融局。

第十二条 松山湖财政国资金融局经评估认定未偿损失实难以收回的，按程序核销损失。已核销项目后续如有回款，银行在扣除必要追偿费用后（如有），应按补偿比例及时退还至风险补偿基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松山湖管委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莞市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附件

东莞松山湖汇率避险风险补偿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基本情况	银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累计免收保 ¹ 证金（元）	累计服务企业（家）	免保证金外汇套保签约（万美元）	
	申请风险补偿金额（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违约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免保证金外汇套保逾期未履约总金额		
采取救济措施情况	<p>（填写时，本段文字请删除）简要说明企业违约至今银行采取的救济措施情况、实施效果及未来追偿前景。请附相关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外汇衍生品协议（应有签约金额、保证金条款等信息）； 2. 签约前银行内设部门对企业的评估意见（含免保证金审核意见等）； 3. 事后救济措施及其成效（包括何时采取了什么措施，实施效果等）； 4. 其他有助于说明银行风控措施及尽职审核到位的证明材料。如有，请补充。 			

¹ “累计免收保证金”“累计服务企业”“免保证金外汇套保签约”统计汇率避险风险补偿政策实施以来，截至申请日上月末数据，金额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内容较多时，可另加附页（附页应由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银行公章）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部门意见:

外汇
局意
见

经办人:

分管副科长:

科长:

日期: 年 月 日

分管局领导意见:

分管局领导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部门意见:

松山湖
管委
会
核
审
意
见

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分管领导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 未履约外汇衍生业务明细**

序号	业务类别	签约情况						履约情况		损失情况	
		签约日期	原币种	金额	金额(折美元)	应收保证金(元)	实收保证金(元)	协议履约日期	截至上月末已逾期(月)	已追回损失(元)	实际损失(元)
合计								---	---		

注：1. “业务类别”填写“远期”“期权”和“掉期”等具体人民币外汇衍生品类别。
 2. “签约日期”按年月日填写格式，如：2026-10-01。
 3. “应收保证金”指没有汇率避险风险补偿的情况下，银行按金融市场惯例向企业收取的初始保证金或追加保证金。
 4. 关于“履约日期”：①远期业务，无论是否结清，均以合同约定的交割日作为履约日；择期交易，以择期终止日作为履约日；一份协议分多次履约的，以最后日期为履约日。②期权业务，无论是否行权，均以交割日作为履约日。③掉期业务，以后端交割日作为履约日。
 5. “已追回损失”“实际损失”填写截至申请日期上月末相应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6年5月14日印发
